

Padstow Chinese Congregational Church Constitution and Rules

第一條：教會歷史

本教會名為「基督教 Padstow 華人公理會」(Padstow Chinese Congregational Church)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。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在「公理聯會」(Fellowship of Congregational Churches NSW)的第十五屆週年大會上被接納為公理聯會的會員堂。

第二條：公理聯會信條

我們採用使徒信經（註 1）為本會信仰的撮要。

第三條：公理聯會會章的基本原則

- 1、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。
- 2、每間教會在基督的引導下獨立處理教會內部行政、組織和事務等，公理聯會議會不應被視為一個申訴庭。
- 3、公理聯會的目的是維繫每間教會屬靈關係，推動聯會的一些共同事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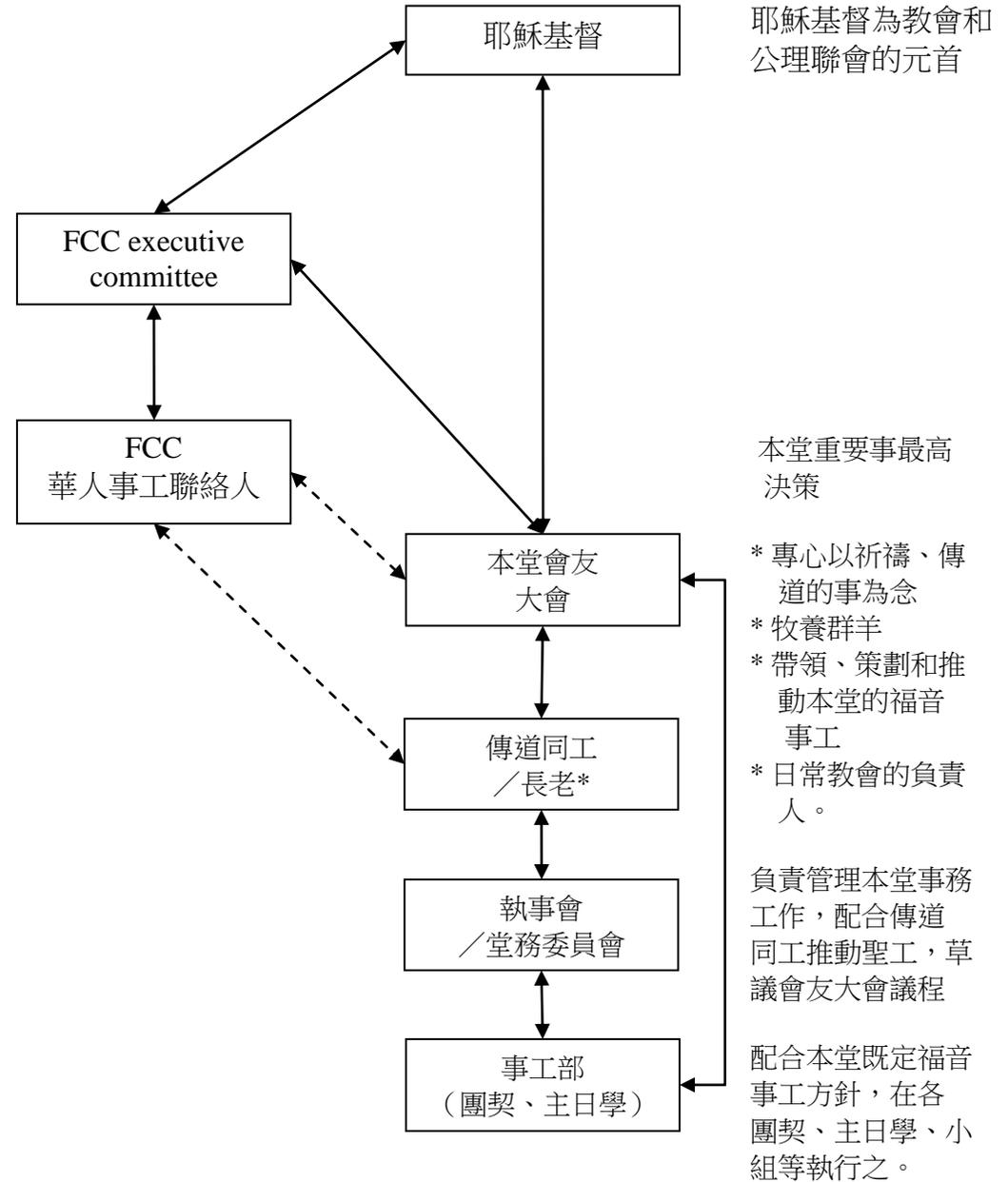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：本會與公理聯會的關係

- 1、本會是公理聯會的會員堂，由聯會華人事工聯絡人（華人事工部*）協助聯會對本會的聯繫和關顧。
 - 2、公理聯會和華人事工部所推行的事工，凡符合聖經真理者，本會將盡力配合執行。
 - 3、若本堂有違背公理聯會信條或發生紀律問題，聯會將視乎情況，聯同本會一同執行處理之。
- （註 * 聯會於日後將成立華人事工部）

第五條：本會宗旨

- 1、遵照耶穌基督的大使命，在近處和遠處傳揚福音，領人歸主。
- 2、聯合基督徒一齊敬拜，互相服侍，在真道上建立信徒，共同事奉真神。

第六條：本會的行政組織



註：.....表示關顧、諮詢、聯絡 ——表示直屬 ※將來成立再補充

第七條：會友

- 1、凡在本會接受水禮者，歡迎加入成為本會的會友。
- 2、按聖經教導信而受洗，歸主名下之基督徒，不論宗派，前來本教會聚會，有半年以上，願意加入為教會會友，由牧師推薦給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，經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審查後向會眾公佈，便可成為本會會友。
- 3、凡連續三個月或以上，未有參加本會之主日崇拜，即作自動退會論。除在特殊情況下（如出國、疾病等）例外。
- 4、個別退會者須以書面通知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。
- 5、會友必須在教會中照各體的功能，各盡其職，配搭事奉。
- 6、會友名冊，存放在教會文件櫃內，以備查閱。
- 7、凡本會會友不認同公理聯會信條，或有不合聖徒體統，由兩位見證人指證經教會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查證屬實時，經勸誡而不肯悔改者，教會得依照聖經之定規處罰之：
 - A、停止其領受聖餐；
 - B、停止一切事奉工作。若是堂務委員／執事，停止其職務，並向會友公佈。
 - C、不能參加會友大會；
 - D、若嚴重者，屢經勸誡而不肯悔改者，則開除會籍。以上(A-D)項，由牧師聯同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酌情執行。經半年之觀察，經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審查，證明其已徹底真誠悔改；教會得恢復其一切事奉與會友權利。

第八條：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

- 1、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的職責是負責教會事務性工作，配合傳道同工推行福音事工。本教會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名額和職位由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按需要而定，主席、書記、財政三個職位為當然職位。
- 2、兩年一屆的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選舉定於四月舉行，程序如下：
 - a、提名時間為一個月
 - b、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確認候選人資格
 - c、於選舉前三週公佈候選人名單
 - d、會友對候選者資格有疑問者，須於公佈後一週內用書面向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提出
 - e、召開會友大會投票選舉

3、被提名為堂務委員候選人須：

- a、已信主受洗兩年或以上
- b、二十一歲或以上
- c、本堂會友
- d、經常在本堂聚會
- e、夫妻不能同時被提名

4、被提名為執事候選人須：

- a、根據提摩太前書 3：8—13
- b、已加入本教會為會友兩年或以上
- c、二十一歲或以上
- d、本堂會友
- e、經常在本堂聚會
- f、夫妻不能同時被提名

5、提名細則：

- a、提名人必須為本堂會友，並在十八歲以上；
- b、填寫提名表格乙份
- c、要得被提名者同意並簽名；
- d、得另一位會友支持並簽名；

- 6、當選者須超過選票的一半，並以高票數的__位*入選。已過半數而未入選者為候補。（*視乎當屆所需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的數目而定。）
- 7、堂務委員／執事任期為兩年。
- 8、當選的堂務委員／執事於兩週內互選職位，並向會友公佈。
- 9、若任內離職，須兩個月前用書面向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請辭，獲接納後才生效。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須向會友公佈。
- 10、請辭的職位由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安排候補接任，若無候補，則由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按需要補選或在會友中安排人選接任，並向會友公佈，十四天內若無反對，便告生效。
- 11、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任內須經常出席本堂崇拜和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會議，並盡力履行職務。

第九條：傳道同工

- 1、為神在教會興起有恩賜全時間事奉之弟兄姊妹，無論在本教會或差派至外地者，得由教會供給生活及工作需用，但須為教會會友大會

所印證，所承認者。

- 2、教會必要時得向外聘請牧師、傳道人及聖工人員，聘用人員必須信仰純正，熱心追求、自願在本教會專職事奉者，其人選及聘用細則、生活供給，由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參照公理聯會的指引而決定之。
- 3、聘請傳道人，須得會友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友通過。
- 4、解聘傳道人，須得會友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友贊同。
- 5、辭職或解聘，雙方須以書面三個月前通知。
- 6、全職的傳道同工應以「專心以祈禱傳道的事為念」。
- 7、按立牧師，由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在會友大會提出，且得出席之會友三分之二贊同，由教會推薦公理聯會，按照聯會按立牧師之程序進行按立。
- 8、全職傳道人出外領會以不妨礙本堂工作為原則，每年主日崇拜外出領會不超過六次。在外領會所得車酬須向教會財政記錄。
- 9、實習神學生，由牧師和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決定是否接納為本會實習同工，實習期間的車馬費由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決定。
- 10、職責：

A.主任牧師

- a. 負責帶領教會一切福音事工
- b. 傳道同工之工作分配
- c. 安排並指導實習神學生的工作細則
- d. 負責教會日常之行政事務
- e. 保管教會一切文件
- f. 主持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和會友大會

B.助理牧師／傳道

- a. 協助主任牧師執行教會日常事務
- b. 若主任牧師不在，主任牧師安排助理牧師／傳道為代堂主任，經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通過。

第十條：會友大會

- 1、本堂每年至少召開會友大會一次，如有需要可召開臨時會友大會。會友大會是商討和決定教會重要事項，本會會友為當然出席人，如未出席，即為棄權，不得委派代表。
- 2、若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會友書面要求召開會友大會，堂務委員會／執事

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之。

- 3、開會時除本會會友，其他人不得列席。全職傳道人和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邀請的嘉賓除外。
- 4、遇緊急事故，須召開緊急會友大會，在開會前用電話先通知會友。
- 5、會友大會之決定人數，必須超過教會會友名冊之半數。
- 6、有關開會議程、議案，由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擬定，並於兩週前以書面發給會友。
- 7、出席會友須在會議紀錄出席欄簽名。
- 8、會友大會由教會書記作記錄，若書記缺席，由其中一位堂務委員／執事負責記錄。
- 9、會友大會記錄須經堂主任／堂會主席、書記簽名，並向會友公佈大會議決事項。
- 10、年滿十八歲會友方可投票。

第十一條：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會議

- 1、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負責管理本教會事務性工作，配合傳道同工推行福音事工。
- 2、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每兩個月舉行例會一次，討論教會各項聖工，如遇緊急事項得由堂主任或堂會主席臨時召開之。
- 3、若堂主任缺席或討論同工的薪津福利，有關同工避席，由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主席主持會議。
- 4、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開會時，出席堂務委員／執事必須超過半數，議決事項，必須出席堂務委員／執事超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。
- 5、全職傳道人在堂務委員會有投票權。
- 6、會友可用書面向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發表意見，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須於兩個月內討論並處理之。

第十二條：分堂

- 1、若教會蒙神恩典，設立分堂，分堂的行政、財政均獨立處理，母堂在初期只是從旁協助。全職傳道人工作，由堂主任負責分配。
- 2、分堂在一年後申請加入公理聯會為會員堂。
- 3、若有共同事工，各堂以合作精神配合推行，為榮神益人。
- 4、母堂會章自動成為分堂會章。

第十三條：財政年度

- 1、教會財政年度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第十四條：經費

- 1、本會一切經費，皆來自教會會友甘心樂意之奉獻。
- 2、本會同時接受堂外愛主者的奉獻。

第十五條：財務管理

- 1、教會一切財務之管理，對外依照國家法令辦理，對內應完全公開。擔任財政、總務兩項聖工的同工，應盡最大努力，妥為管理，按時公佈週知，使全教會會友明瞭實況。
- 2、每季公佈簡單財政情況。
- 3、每半年公佈教會詳細財政收支情況：
(七月公佈一至六月；一月公佈去年七至十二月)
- 4、財政負責記錄教會一切開支和保存單據。
- 5、教會費用之支票由財政負責填寫，並由主席、書記及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選定一位堂務委員／執事，其中兩位簽署方為有效。
- 5、若教會關閉，教會一切物業、銀行存款、財物歸公理聯會，由聯會決定處理之。

第十六條：婚禮

- 1、凡在本堂舉行婚禮者，男、女雙方必須是已受洗的基督徒，並且須由本堂牧師主持婚禮。
- 3、若是本堂肢體，可免費借用；若是友堂的基督徒，本會接受借用場地自由奉獻。

第十七條：喪禮

- 1、凡安息者為本堂會友，家屬可免費借用本堂舉行安息禮拜之用。
- 2、若安息者有其他友堂的信徒，家屬須借用本堂舉行安息禮拜，須得本會堂主任同意。

第十八條：本章程由一九九一年十月會友大會通過後實施，如有修改時，則由堂務委員會／執事會提出修改意見，交由會友大會討論，並經四分之三出席會友同意修改之；但宗旨與信仰兩項不得更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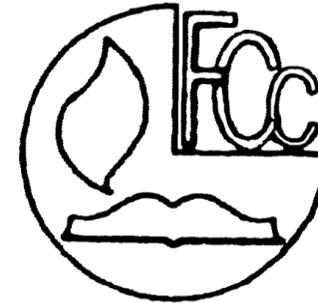
基督教

百思道華人公理會

會章

Padstow Chinese Congregational Church

Constitution and Rules



Printed on 14th May, 2006

Note: This church adopted the Chinese name “基督教百思道華人公理會”

on 25th December, 2005

印製日期:2006年5月14日

附註：自2005年12月25日開始，本會同時使用中文名稱：

「基督教百思道華人公理會」